

关于 2021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，2021 年我校清明节放假安排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：4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共 3 天。

二、4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正常上班上课。

三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清明节假期，请师生在祭扫及休假期间，落实好疫情防控要求，尽量不聚集，不去疫情风险地区探亲访友。在校值班的各部门人员，要履职尽责，认真做好安全巡查工作，确保校园平安、祥和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 日